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0,96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内容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201,180,341 股的 0.0253%。现将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2 月 6 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04 万股。（详见公司 2018-038 号公告）

6、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1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 3.03%，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3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8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 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84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125.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37.662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7%，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2、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 9.07 元 /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奕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8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9.11 元 /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 万股。（详见公司 2019-093 号公告）

1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娄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04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48%。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95 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6、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8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96%，回购注销价格拟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何国超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05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51%。其中何国超等 4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6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19%，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国超等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0.0253%。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50%。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截至目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未发生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未发生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未发生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未发生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未发生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发生
三、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满足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7 年的基数。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929.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63%，满足考核条件。
四、预留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
考核分值为合格，解锁比例为 100%	3 人
考核分值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0 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1 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对象原为 5 人，鉴于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4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53%。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 1)	现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 2)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 人）		52,000	50,960	50,960	50%
合计		52,000	50,960	50,960	50%

注 1：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初始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今，公司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解除限售 / 回购注销等情况，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3：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 2 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考核，本次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96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60	-50,960	29,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99,610	51,331	201,150,941
总计	201,179,970	371	201,180,341

注：本次股本总额以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除 50,96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外，还包括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可转债转股共计 371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关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翔港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至案件四中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
-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三、关于来自 ATL 专利律师函的回复”，就与 ATL 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共有四个，其中：

案件一：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220359889.9 号（实用新型专利）。

案件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410782528.9（发明专利）。

案件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420789403.4 号（实用新型专利）。

案件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作为第一被告、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涉案专利号：ZL201720090970.4 号（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案件共涉及 3 款终端客户产品，对应公司 3 个电池型号。

2、根据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分别称其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实施了涉案专利所主张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

3、上述案件中，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问题三、关于来自 ATL 专利律师函的回复”，就与 ATL 专利纠纷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极为丰富，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各年度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534 个、455 个和 449 个，除本次争议事项涉及的 3 个产品型号外，公司现有其他主营产品系列型号丰富且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即使未来公司败诉从而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能也可以转为生产其他系列产品或新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在 2021 年 1 月 -9 月期间，起诉状涉及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占比不足 2%。

2、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且有效专利 634 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代码：0068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截至 1 月 6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3、公告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销售机构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17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013566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C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 A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 C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杨红青女士、姚平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姚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指派注册会计师许芳女士替代姚平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红青女士、许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芳，2012 年开始执业，主持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许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通过腾安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233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处于募集期，募集期为：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对于腾安基金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腾安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腾安基金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